**(I1-4)蜂巢板+投影燈－使用規定**

* 校內師生凡受過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者，方可依規定登記借用設備。
* 凡使用設備者，於使用完畢後，須完成設備基本清潔保養，方可辦理歸還設備手續。
* 設備開放使用時間－周一至週五　上午９：００～下午４：３０（例假日除外）

|  |
| --- |
| **★★★★★設備操作注意事項★★★★★**（違反規定者，中心有權取消其借用資格，若因此造成設備損壞或公共安全危險，須依規定負起賠償之責） |
| １．操作前須至設計媒體推廣中心登記，確實記錄使用時間。 |
| ２．操作過程中，人員不得離開ＤC330空間，若需離開，請關閉燈具電源。 |
| ３．操作過程若發生不可預期之意外，應立即通知本中心。  |
| 4．設備使用完畢，請確實關機，並將工作環境清潔完畢，完成設備基本清潔保養，方可辦理歸 還設備手續。 |